

**From:** 曾中魁  
**Sent:** 09, September, 2016 6:27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尊敬的香港证监会领导：

本人是一名普通的港股投资者，鉴于香港股市老千股横行，大大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和热情，本人对香港证监会的工作提出如下建议：

1. IPO 审核需要加强，或者说事后审查要严格，上市一年内出现股价大跌（如 80%以上）或业务情况剧变的如要做出说明，证监会审查其真假，如不认可其说明，则做出惩罚。

2. 供股审核需要大幅加强，尤其是低价供股。建议供股不能低于现价 10%。

3. 对合股拆股情况进行限制，如持续一年时间低于 1 元以下股票建议强制退市。